

实验室工作月报

(第7期)

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10月18日

【本期导读】

一、政策文件

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

二、警钟长鸣

三、实验室安全培训指南

1. 化学危废标签填写指南
2. 实验室安全基础知识-危废管理

【政策文件】

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	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

	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

	(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教育部 《高等学校实验室 安全规范》 (教科信厅函〔2023〕5号)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建有危险品存储区、化学实验废物贮存站，对化学实验废物集中定点存放。 第二十八条 建立化学实验危废管理制度，按要求制定实验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实验危废进行清运、处置。
德州学院 《德州学院实验室 安全教育管理办法》 (德院校办字〔2025〕7号)	第七条 严格控制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应按实际需用量定期定量购买危化药品、试剂，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因危险化学品剩余或久置失效产生危险废弃物。 第八条 各学院(研究院)对分类收集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由各单位暂时妥善保存，然后定期存放至存放点。对分类收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要建立详细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记录，收集存储危险废弃物的容器上应标明显著标识，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保管，不同废液在倒进废液桶前要检测其相容性，按标签指示分门别类倒入相应的废液收集桶中。禁止将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品混装在一起。废液、废固收集桶的存放地点必须张贴危险警告牌、告示。 第十条 实验过程中会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的实验应在通风橱中进行。由化学性实验室、生化性实验室及物理性实验室或校内实习场所等所产出的各类废液、废渣不能随意掩埋、丢弃，须放入专门的容器中收集，报实验管理中心统一处置。 第十一条 实验用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的残渣或过期的剧毒物品由各实验室收存后，报实验管理中心统一处理。盛装、研磨、搅拌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的工具必须固定，不得挪作他用或乱扔乱放，使用后的包装必须统一存放、处理。带有放射性的废弃物必须放入指定的具有明显标志的容器内封闭保存，报实验管理中心统一处置。 第十二条 过期固体药剂、浓度高的废液体试剂必须以原试剂瓶盛放，报实验管理中心统一处置，不得随便掩埋或并入收集桶内处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工作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将实验室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	--

【警钟长鸣】

随意丢弃危废引发事故

案例一：2014年7月5日，北京科技大学保洁员在清理垃圾桶时，从垃圾袋中飞溅出不明化学液体，导致保洁员双腿、双脚多处烧伤。



保洁员脚面、腿部多处严重烧伤



残余的腐蚀性液体

案例二：2014年4月9日上午，四川大学第一理科楼突然弥漫起大片呛人的白雾状气体，引发楼内师生紧急疏散。该气体是从三楼处一垃圾桶内破碎的烧瓶中泄漏出来的。据悉，该化学品应为具有强腐蚀作用的氯化氢（盐酸）。



案例警示

以上两个案例的起因均是实验人员未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作为生活垃圾丢弃在垃圾桶，导致了事故的发生。围绕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进行如下总结。

1. 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 危险废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通常条件下不稳定物质必须稳定化处理后才能进入危废处理流程；
- 废液应分类装入专用废液桶中，液面不超过容量的 3/4，严禁擅自丢弃、倾倒、遗撒实验废液；
- 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信息标签、警示标识；
- 容器必须盖紧，存放在通风的地方。

2. 危险废弃物暂存管理

- 各实验室应指定区域存放各类实验室危险废物，用警示胶带限定区域范围，并粘贴警示标识；
- 实验垃圾与生活垃圾不混放；
- 配伍禁忌的危险废物应设置有效隔挡；
- 相关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妥善转运，包装及标签填写不规范的危险废物不得转入学校实验室废弃物中转库。

来源：<https://sbc.zjgsu.edu.cn/2025/0515/c1466a194496/page.htm>

【实验室安全培训指南】

化学危废标签填写指南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毒性 ☐  易燃性 ☐  腐蚀性 ☐  反应性 ☐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实验室废液、空试剂瓶、剧毒类废化学试剂、废化学试剂及化学类相关实验室沾染物外包装使用此标签。

1. 设置位置

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 规格参数

(1) 标签尺寸: 粘贴式标签最小尺寸 10cm × 10cm, 可根据填写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2) 颜色与字体: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文字颜色为黑色, 字体为黑体。

(3) 材料: 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 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 内容填报

(1) 危险废物名称: 填写废酸、废碱、混合有机废液、空试剂瓶、废

化学试剂、剧毒类废化学试剂或实验室沾染物。

(2) 废物类别: HW49。

(3) 废物代码: 900-047-49。

(4) 废物形态: 固体或液体。

(5) 主要成分: 填写危险废物主要的化学组成或成分, 可使用汉字、化学分子式、元素符号或英文缩写等。

(6) 有害成分: 填写废物中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有害的主要污染物名称, 可使用汉字、化学分子式、元素符号或英文缩写等。

(7) 注意事项: 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组成、成分和理化特性, 填写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时必要的注意事项, 可参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附录 B 中常见的注意事项用语填写, 也可根据废物具体的理化性质填写其他要求。

(8) 产生/收集单位: 填写学院/研究院名称。

(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生产废液教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10) 产生日期: 填写送交学院/学校危废收集点时间。

(11) 废物重量: 填写送学院/学校危废收集点时准确的称重质量。

(12) 危险特性: 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勾选, 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应设置相应的全部图形。

(13) 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暂不填写, 学校转运时统一填写。

实验室安全基础知识-危废管理

学习链接:

1. 实验室废弃物一般处理事项

☆ https://article.xuexi.cn/articles/video/index.html?art_id=17388465111463414485&source=share&reedit_timestamp=1655378275

000&study_style_id=video-default&to_audit_timestamp=2022-06-16+19%3A17%3A55&share-to=wx-single&part_id=12297336644470392756&bm=1

2. 无机类实验废液的处理方法

✧ https://article.xuexi.cn/articles/video/index.html?art_id=16477041431993588237&read_id=54a1518f-762c-4411-8b2e-51d0b61df414&ref_read_id=&reco_id=&mod_id=&cid=&source=share&study_style_id=video-default&reedit_timestamp=1655378275000&to_audit_timestamp=2022-06-16%2B19%3A17%3A55

3. 有机类实验废液的处理方法

✧ https://article.xuexi.cn/articles/video/index.html?art_id=2630568277948588938&read_id=f87fb7fb-053c-41ef-a893-6064c086cc76&ref_read_id=54a1518f-762c-4411-8b2e-51d0b61df414&reco_id=&mod_id=&cid=&source=share&study_style_id=video-default&reedit_timestamp=1655378275000&to_audit_timestamp=2022-06-16%2B19%3A17%3A55

培训要求:

本次培训计 1.5 学时，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组织领导工作，统筹安排好时间、地点、人员，将本次培训内容覆盖本单位全体师生，并做好培训记录留档工作。